

关于对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177 号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事后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 2021 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为你公司报告期末对西藏远征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征包装”）的应收款项。

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对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显示，由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年审会计师无法就对远征包装的应收款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上述事项可能存在的错报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因此，年审会计师对西藏发展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你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存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等风险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风险提示公告”）显示，截至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啤酒”）大额应收款项收回问题尚未得到解决，若此事项仍无法得以有效解决，将导致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请你公司结合风险提示公告中提及的“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大额应收款项收回问题尚未得到解决，若此事项仍无法得以有效解决，将导致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说明你公司控股子公司大额应收款项收回问题是否得到有效解决，如是，请分别说明截至 4 月 27 日及公司 2021 年年报披露日大额应收款项的收回明细及有效解决的依据，如否，请说明你公司上述风险提示公告披露的依据，披露前是否与年审会计师沟通，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请就以下问题进行说明：

（1）结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16 号——审计报告中的非无保留意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2019 修订）》的相关内容，详细说明针对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出具的保留意见所涉及

事项已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结论，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具体原因，是否已采取替代程序；

(2) 针对风险提示公告中提及的“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大额应收款项收回问题尚未得到解决，若此事项仍无法得以有效解决，将导致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结合上述事项的解决进展，说明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具有重大性及广泛性，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

(3) 结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16 号——审计报告中的非无保留意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2019 修订）》的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财务报表是否具有广泛性的判断过程，具体说明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于财务报表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的影响，上述财务报表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是否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

(4) 结合问题 (2) (3) 的回复，进一步说明出具保留意见的依据是否充分、恰当，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情形。

2. 你公司《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显示，你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与你公司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为 1,500 万元，截至 2021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为 0，往来形成的原因为代垫拉萨啤酒

新厂项目前期预备费用，往来性质为经营性资金往来。

请你公司：

(1)说明代垫拉萨啤酒新厂项目前期预备费用的具体含义，包括不限于交易形成背景、代垫时间、转款明细、转款对象、款项收回时间等，并提供转账凭证；

(2)结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9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其审计》的有关规定，说明将上述款项的性质定义为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年报及你公司2022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210号）的回复公告》（以下简称《关注函回复》）显示，你公司期末净资产为3,518.41万元，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为83,203.56万元，同比增长14.14%，本期坏账准备3,197.16万元，坏账准备余额35,516.04万元。其中，对西藏青稞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稞啤酒”）的应收款项合计27,035.17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2,167.82万元；对西藏福地天然饮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地产业”）的应收款项合计10,470.01万元，坏账准备计提余额为830.47万元；对西藏福地天然饮品包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地包装”）应收款项合计7,529.72万元，坏账准备计提余额为597.24万元；对西藏天地绿色饮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饮品”）应收款项合计7,529.72万元，坏账准备计提余额

为 597.24 万元；对远征包装的应收款项合计 5,116.76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2,096.87 万元；。

你公司称，针对尚未收回已逾期的大额欠款，主要欠款方确认上述欠款事实并向公司出具了还款计划及还款承诺。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 2021 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为你公司报告期末对远征包装的应收款项。

请你公司：

(1) 说明与远征包装发生资金往来的商业实质、资金的实际去向、应收款项长期未收回的原因、公司采取的追偿措施，并结合远征包装截至回函日的财务状况、信用状况、承诺实现状况等因素，详细说明你公司对相关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计提金额是否充分、合理，在此基础上核查远征包装是否为你公司关联方，你公司对外转出资金时执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与临时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如适用），并向我部提供相关协议或合同（如有）；

(2) 结合青稞啤酒截至回函日的财务状况、信用状况、承诺实现状况等因素，详细说明你公司对相关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计提金额是否充分、合理；

(3) 说明与福地产业、福地包装、天地饮品发生资金往来的明细、商业实质、公司采取的追偿措施，并结合福地产业、福地包装、天地饮品截至回函日的财务状况、信用状况、承诺实现状况等因素，详细说明你公司对相关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

计提金额是否充分、合理,在此基础上核查福地产业、福地包装、天地饮品是否为你公司关联方,你公司对外转出资金时执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与临时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如适用),并向我部提供相关协议或合同(如有);

(4) 结合尚未收回已逾期的大额欠款主要欠款方确认欠款事实并向公司出具的具体还款计划及还款承诺的情况,以及上述欠款发生时间、到期时间、欠款方的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进一步说明相关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相关坏账准备的计提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5) 结合问题(1)(2)(3)(4)的回复,说明你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以及年末净资产的金额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年末净资产为负的情形。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 2021 年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显示,报告期内,你对大额应收款项未按照内控制度的要求及时进行对账、收款,在相关款项支出前未对合同的可执行性及款项的可收回性进行有效风险评估,相关款项到期后未及时采取有效控制回收措施,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你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你公司 2022 年 4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及 2022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关注函回复》显示，董事陈宏表示“从目前的已知信息看，公司存在治理和内控方面的问题，存在对拉萨啤酒无法及时、准确获得其相关财务信息的情形，公司对拉萨啤酒的管控还不到位，拉萨啤酒运营过程中出现的一些问题及解决办法也没有及时上董事会分析、研讨和决议”，董事周文坤表示“本人自 2020 年 6 月经西藏发展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成为西藏发展董事，在此期间，未收到过审议关于拉萨啤酒类似上述事宜的议题，拉萨啤酒财务信息均通过西藏发展年报或季报获知，存在无法及时、准确获得拉萨啤酒的相关财务信息的情形”，独立董事王国强表示“因公司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出现对外出借资金问题，一直无法得到有效解决；本人也不能及时、准确获得该公司的相关财务信息，特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此外，你公司董事周文坤、监事王强无法保证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原因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拉萨啤酒大额应收款项未收回，本人无法及时、准确获知拉萨啤酒财务信息”。

请你公司：

(1) 说明你公司对大额应收款项未按照内控制度的要求及时进行对账和收款、在相关款项支出前未对合同的可执行性及款项的可收回性进行有效风险评估、相关款项到期后未及时采取有效控制回收措施具体涉及的款项，是否涉及拉萨啤酒的大额应收

款项，如是，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无法控制拉萨啤酒的情形，如否，请充分说明理由；

(2) 说明你公司及拉萨啤酒关于资金划转、印章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安排，是否严格按照制度执行，说明拉萨啤酒的具体董事会成员、董事会成员对应的委派方、公司章程规定的在重大事项上的管理模式等，在此基础上结合你公司董事陈宏、周文坤、王国强所述“无法及时、准确获知拉萨啤酒财务信息”说明你公司是否能控制拉萨啤酒，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说明你公司将拉萨啤酒列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认定依据；同时向我部报备拉萨啤酒的公司章程、重要规章制度等（如有）；

(3) 请你公司董事陈宏、独立董事王国强说明在存在对拉萨啤酒无法及时、准确获得其相关财务信息的情形下认为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1）（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39,284.92 万元，同比下降 3.0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1,437.30 万元，同比下降 202.2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15.19 万元，同比下降 104.7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616.81 万元，同比增长 172.38%；2021 年第一季

度至第四季度，你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571.30 万元、9,369.45 万元、11,639.36 万元、8,704.8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621.07 万元、-398.30 万元、-300.29 万元、-117.64 万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扣非净利润下降幅度有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非净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3) 列表说明报告期各季度占公司销售收入前五名的客户名称及对应销售金额，并说明相关客户与你公司、公司董监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年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显示，你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为 1,165.50 万元，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为-4,756.59 万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的具体明细、交易对手方、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2) 说明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的具体明细、交易对手方、或有事项的具体明细、损益形成原因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年报显示,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3,296.12 万元,期初余额为 8.44 万元,同比大幅增长;你公司啤酒销售对前五大销售客户的销售占比为 92.33%,其中对西藏好物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好物”)的销售收入为 17,994.10 万元,销售占比为 45.80%,期末应收款项为 3,287.68 万元,对西藏盛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盛业”)的销售收入为 17,162.47 万元,销售占比为 43.69%。

公开信息显示,西藏好物成立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西藏盛业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2022 年 3 月 1 日西藏盛业注销。

请你公司:

(1) 结合对西藏好物及其他客户的信用政策说明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 分季度列示你公司向西藏好物的销售金额,结合西藏好物的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及其产品销售情况、你公司产品退货政策及期后退货情况等,说明相关销售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存在应收款项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压货销售以调节利润的情形;

(3) 分季度列示你公司向西藏盛业的销售金额,结合西藏盛业的成立及注销时间、主营业务及其产品销售情况、你公司产品退货政策及期后退货情况等,说明相关销售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公司是否存在压货销售以调节利润的情形；

(4) 说明西藏好物、西藏盛业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进一步核查说明前述主体与你公司、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你公司大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或安排；

(5) 列示你公司近三年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种类、数量、平均销售价格及销售总额，说明你公司前五大客户是否产生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原因，并结合同行业可比产品销售价格、你公司向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说明报告期内对西藏好物、西藏盛业的销售价格是否公允；

(6) 说明你公司 2021 年销售集中度较高以及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你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对个别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如是，请及时、充分披露风险提示。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1 年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82.12%，其中，西藏天地绿色饮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饮品”）为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为 16,172.18 万元，占 2021 年采购总额比例为 54.57%；福地包装为第二大供应商，金额为 3,926.45 万元，占 2021 年采购总额比例为 13.25%。此外，你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关注

函回复》显示，截至回函日你公司对福地包装应收款项合计 7,529.72 万元，福地包装当时是拉萨啤酒的麦芽、大米、包装物等原辅材料的合作供应商，欠款系双方采购上述原材料合作需要，由拉萨啤酒于 2020 年 7 月作为预付款付出，2021 年拉萨啤酒改为直接采购后，未能及时收回转为其他应收款处理；对天地饮品的应收款项合计 1,442.59 万元，其中一笔应收款项为由拉萨啤酒因代加工听装啤酒的稳定供给于 2021 年 1 月所支付的预付款，另一笔为双方根据代加工听装啤酒的正常需要由拉萨啤酒于 2019 年 6 月作为预付款支付，目前尚未冲抵采购款转为其他应收款处理。

请你公司：

(1) 说明天地饮品、福地包装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进一步核查说明前述主体与你公司、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你公司大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或安排；

(2) 说明公司自 2019 年起与天地饮品之间的交易金额、采购合同约定的支付安排及实际供货情况，在此基础上说明在相关采购款尚未冲抵完的情况下继续向天地饮品进行采购并于 2021 年 1 月预付采购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说明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向福地包装支付预付款项后至回函日实际的供货情况及结算明细；

(4) 说明你公司近三年主要供应商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结合你公司业务转型、产品变更等情况（如有）说明变化原因、趋势及其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年报显示，你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为 149.06 万元，同比下降 98.51%，你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1 年 11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显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你对成都众志道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志道禾”）的期末余额为 2,980 万元，截至回函日，拉萨啤酒通过众志道禾在西藏区域以外的含税销售额为 1,701,580 元，根据你公司与众志道禾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第 2 条规定，众志道禾在 24 个月内未达到公司预期应足额退还全部预付款，即如众志道禾在 2022 年 5 月 25 日未达到公司预期应退还预付款，鉴于该合作未能达到预期目标，你公司要求对方尽快归还原预付款项，截至回函日已收回款项 1,000 万元，公司将继续催收余款，预计将于近期全部收回。

请你公司：

(1) 说明预付账款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说明截至目前众志道禾是否归还你公司相关预付款，如否，请说明原因及相关的会计处理；

(3) 核查众志道禾与你公司、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你公司大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

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资金往来，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对联营企业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力创基金”）的长期股权投资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20,402.01 万元、3,453.73 万元，你公司报告期末对上述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前述两家公司 2021 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1,627.96 万元和 -42,925.09 万元，净利润均已连续三年为负值。2022 年 1 月 27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收到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清算通知的公告》称，你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收到力创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执行事务合伙人”）寄送的《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清算通知》，主要内容为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和力创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经力创基金管理人与各合伙人的电话沟通，力创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启动力创基金到期解散、清算程序。

请你公司：

（1）结合投资项目及具体开展情况等，说明力创基金亏损的具体原因；

（2）说明力创基金目前清算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公司 2021 年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影响；

(3) 结合上述两家联营企业的经营情况，说明你公司报告期末对其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少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进行利润调节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针对上述长期股权投资执行的审计程序。

11. 年报“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显示，你公司涉及多起诉讼或仲裁，其中你公司针对〔2018〕川01民初1985号案件未形成预计负债，根据你公司与原告吴小蓉达成的和解协议，你公司应于2022年5月31日前向吴小蓉支付2,480万元；〔2018〕川0113民初2099号案件、〔2018〕成仲案字第1227号案件、〔2020〕新01民初3号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此外，你公司报告期内发生财务费用2,434.56万元，其中利息支出为3,600万元，利息收入为1,170.89万元。

请你公司：

(1) 以列表形式详细说明你公司涉及的诉讼或仲裁案件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件事由、案件类型(如担保、借款等)、案件最新进展、涉及金额、是否涉及追偿及具体追偿对象(如有)、有关会计处理，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2) 结合你公司前期针对吴小蓉案件签订的和解协议最新进展，说明你公司目前是否具备相应的支付能力按期向吴小蓉付款，你公司后续是否仍存在承担原执行金额的风险，如是，请说

明具体影响金额以及是否影响你公司相关会计处理；

(3) 结合你公司前期的会计处理说明已进入执行阶段案件在报告期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

(4) 结合你公司各项借款及应收款项明细，以列表的形式说明2020年及2021年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的具体核算过程及合理性，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少计提利息费用调节净资产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为47,538.54万元，你公司于2021年9月3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年报告问询函的回复公告》显示，针对关于四川汶锦贸易有限公司、浙江阿拉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案件，公司认为属于王承波涉嫌犯罪的案件范围，处于刑事阶段，故暂无付款安排。你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原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王承波刑事判决书的公告》显示，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寄送的《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1〕藏01刑初15号），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王承波犯背信上市公司利益罪，若最终生效判决仍认定王承波构成背信上市公司利益罪，则你公司与浙江阿拉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至中实业有限公司、陈金满、永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冠中国际商业保理公司因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而

驳回起诉的民事案件，债权人可能因民事案件与经济犯罪不属于同一法律关系重新提起民事诉讼程序解决民事权益争议。

请你公司：

(1) 说明按应付对象归集的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前五名，说明其明细金额、款项账龄、支付安排、截至目前的付款进度；

(2) 结合《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1)藏01刑初15号)说明你对浙江阿拉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至中实业有限公司、陈金满、永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冠国际商业保理公司相关案件2020年度及2021年度的会计处理，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外收入 2,813.58 万元，其中根据诉讼进展或判决情况转回负债 2,800 万元；营业外支出 1,192.97 万元，其中诉讼预计损失 1,156.59 万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根据诉讼进展或判决情况转回负债的涉及的具体案件、转回负债、前期计入负债及本次转回负债的具体会计处理及依据，与其对应的诉讼阶段及判决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利用负债转回调节利润的情形；

(2) 说明诉讼预计损失涉及的具体案件、损失金额计算依据、会计处理及依据。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 请你公司结合对前述全部问题的答复,说明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违规提供财务资助、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如是,请说明详情及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适用)。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 结合对前述全部问题的答复,请你公司:

(1) 核实说明营业收入确认的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非经常性损益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对子公司拉萨啤酒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准确性;

(2) 结合营业收入及其扣除情况、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情况、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等因素,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九章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存在相关情形的,请及时、充分揭示风险。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2年5月1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5月5日

